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5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开始,会期半天。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8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主持人:董事邱士嘉。

二、网络投票情况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627,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75%。
-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627,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75%。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9,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10%;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9,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10%;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除其他需公布的信息一并向社会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13日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司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方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表决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8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5,4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7%;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

进行表决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627,140股。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58,607,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8%。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长谢冠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该次会议,故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邱士嘉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为关联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其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票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9,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0%;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9,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10%;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负责人:
孙晓辉
经办律师:
韦微

刘欣
年 月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9-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15:00至2019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1,300,6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954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1,300,0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9540%。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1%。
-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1%。
- 5、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00,6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或通过人民法院公告查询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相关法院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相关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信息对公司或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

(一)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共同被告保理合同纠纷案
原告: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告2: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被告3: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2017年9月,原告与被告2签订《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1份,约定原告受让被告2对被告1的应收账款117,653,750元,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额度总计1亿元。同日,被告1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出具承诺函,原告与被告3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3对被告2上述《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2放款1亿元。由于被告2未能按约支付反转让价款,故原告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立即支付货款117,653,750元;(2)被告2对上述债务在1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2承担逾期支付反转让价款违约金;(4)被告1、被告2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5)被告3对被告2的上述(2)、(3)、(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诉上海狐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买卖合同纠纷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购销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二、案件进展情况

- 1、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2民初71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7,653,750元。
(2)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债务在1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5)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第(2)、(3)、(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公司于近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查询得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了(2018)浙民初51_54号民事裁定书,载明裁定如下:驳回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的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 1、上述(2018)苏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计划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2、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上海吉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吉喆”)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承接特定债权,此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债权分别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或有票据债务清单、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债务清单内(详见该公告附件三第五项、附件五第三、四项)。上海吉喆已经受让并豁免了债权人尤夫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承接并受让了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对上海狐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合计人民币6亿元),上海吉喆也已将其于2018年12月28日向公司提供2亿元的贷款中的部分金额确认为受让上述债权的部分支付款,剩余转让上付由上海吉喆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在不晚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较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已不再就上海狐鹿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方,故公司已无资格再就上述合计人民币6亿元的债权提起诉讼。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50起,涉及金额合计301,070,800元,其中27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39,517,78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3起已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涉及金额3,000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2民初171号
2、人民法院公告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2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0,522,000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26.02%,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1.63%。
-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016,000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1、概述
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授予1,680万份。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6.33元/股。2018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期权简称:中南 JLC2,期权代码:037068。
-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将首次授期权权的行权价格由6.33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二、本次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等待期已经届满,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4)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4%。	经悦公司财务系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3亿元(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增长2017年增长24%,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为A、B、C。	经悦公司2018年度考核等级达到A,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38名激励对象的60,522,000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2、行权价格为:6.21元/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60,522,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	张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40,000	1.13%
董事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1,584,000	0.64%
高级管理人员	魏娟	董事会秘书	792,000	0.54%
其他人员	洪其东	产业运营及区域管理人员	55,500	23.46%
总计			60,522,000	26.0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而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未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60,52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63%,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7,584.162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 1、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项账户,作为公司有自有资金。
- 2、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税由个人提供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 2、有关激励对象2018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 十、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原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原公告”)。

为了让投资者更充分的了解行权事宜,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一、原公告第三“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第2点:
行权价格:6.21元/股
补充内容:
2、行权价格:6.21元/股。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二、原公告第三“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第5点:
可行权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期间。

补充的内容:
5、可行权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而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期间。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9-06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2018-059号公告),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期间因价格波动和病虫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查勘定损,确定3月、4月、5月因价格波动触发生赔付条件的赔款金额分别为205,003.68元、10,241,835.76元和335,441,571.83元,4月因病虫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的赔款金额为7,850,498.26元。目前上述赔付款项合计53,738,909.53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19-061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 有限公司发布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海尔电器,股票代码:01169.HK,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45.64%的股权)将于2019年8月29日收盘后发布其2019年半年度业绩。

提醒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海尔电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c.htm>)披露的内容。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19-104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6月30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